

习近平签署命令 发布新修订的解放军共同条令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试行)》(统称共同条令),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共同条令,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贯彻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坚持“五个更加注重”战略指导,适应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新格局,把全面从严治军要求体现在条令的各个方面,增强了时代性、科学性、精准性和操作性,是新时代军队正规化建设的基本法规和全体军人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新修订的共同条令颁布施行,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具有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内务条令(试行)》,由原来的21章420条,调整为15章325条,明确了内务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聚焦备战打仗,着眼新体制新要求,调整规范军队单位称谓和军人职责,充实日常战备、实战化军事训练管理内容要求;着眼从严管理科学管理,修改移动电话和互联网使用管理、公车使用、军容风纪、军旗使用管理、人员管

理等方面规定,新增军人网络购物、新媒体使用等行为规范;着眼保障官兵权益,调整休假安排、人员外出比例和留营住宿等规定,新增训练伤防护、军人疗养、心理咨询等方面要求。

新修订的《纪律条令(试行)》,由原来的7章179条,调整为10章262条,围绕听党指挥、备战打仗和全面从严治军,提出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战纪律、训练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廉洁纪律、财经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等10个方面纪律的内容要求;充实思想政治建设、实战化训练、执行重大任务、科技创新等奖励条件;新增表彰管理规范,对表彰项目、审批权限、时机等作出规范,同时取消表彰与奖励挂钩的相应条款;充实违反政治纪律、违规选人用人、降低战备质量标准、训风演风考风不正、重大决策失误、监督执纪不力等处分条件;调整奖惩项目设置、奖惩权限和承办部门,增加奖惩特殊情形的处理原则和规定。

新修订的《队列条令(试行)》,由原来的11章71条,调整为10章89条,着眼进一步激励官兵士气、展示我军良好形象、激发爱国爱军热情,新增誓师、组建、凯旋、迎接烈士等14种仪式,规范完善各类仪式的时机、场合、程序和要求;调整细化阅兵活动的组织程序、方队队形、动作要领;调整队列生活的基准单位和武器装备操持规范,统一营门卫兵执勤动作等内容。

解放军新一代共同条令修订中的8个首次

记者从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了解到,8项内容首次写入了新修订的共同条令。

1.首次将习近平强军思想写入条令,通篇贯穿,以军队基本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

在新条令总则中,原文引用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四个意识”“两个维护”“五个更加注重”和“四铁”过硬部队、“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等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全面依法治军、加强军队正规化建设、统一全军意志和行动提供了根本指导和基本遵循。

2.首次对军队纪律内容作出集中概括和系统规范。

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战纪律、训练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廉洁纪律、财经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等10个方面内容写入新条令,强化官兵纪律意识,增强纪律观念,进而在行动中自觉遵守执行,确保军队令行禁止、步调一致。

3.首次对加强军事训练中的管理工作作出系统规范,立起从严治训的新标准。

坚持全程从严,在《内务条令(试行)》中专门设置军事训练管理章节,在《纪律条令(试行)》中明确了训风演风考风不正、降低战备质量标准、不落实军事训练考核要求等违纪情形的处分条件。

4.首次集中规范军队主要仪式,明确了多种仪式可以邀请军人亲属参加。

对升国旗、誓师大会、码头送行和迎接任务舰艇、凯旋、组建、转隶交接、授装、晋升(授予)军衔、首次单飞、停飞、授奖授称授勋、军人退役、纪念、迎接烈士、军人葬礼、迎外仪仗等17种军队

主要仪式进行了规范,并在多种仪式中明确,可以邀请军人亲属参加,以增强军人的职业荣誉感和家庭成就感。

5.首次明确设置军队仪式中的“鸣枪礼”环节。

在为“参加作战、训练和执行其他重大军事行动任务牺牲的军人”举行葬礼仪式,以及纪念仪式中设置“鸣枪礼”环节,并明确了礼兵人数、鸣枪次数、实施步骤、动作要领等规范,以更好地表达对烈士的褒奖、悼念和尊重。

6.首次明确了军人体重强制达标要求。

条令明确“军人应当严格执行通用体能训练标准,落实军人体重强制达标要求”,把训练标准转化为对每名军人的强制行为规范,体现了对新时代军人素质形象的更高要求。

7.首次对军人和军事单位的网络信息行为进行全面规范,为部队管理提供了依据。

新条令取消了因工作需要并经团以上单位首长批准方可使用移动电话的限定条件,明确“军人使用移动电话,实行实名制管理。旅(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对使用人员的姓名、部职别、电话号码和移动电话品牌型号,以及微信号、QQ号等进行登记备案”。明确“基层单位官兵在由个人支配的课外活动时间、休息日、节假日等时间,可以使用公网移动电话”。

8.首次明确“女军人怀孕和哺乳期间,家在驻地的可以回家住宿,家不在驻地的可以安排到公寓住宿”。

新条令对涉及官兵切身利益的一些具体事项也作了更加科学合理、更为人性化的规范。

看看三大条令分别修订了什么内容?

新《内务条令》从规范军人行为举止

记者从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获悉,解放军新的《内务条令》主要修订了六个方面的内容。

重塑了内务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将“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全面从严治军”“推进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四铁’过硬部队”“‘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等重要思想和论述写入条令。

调整优化了军人职责规范。按照改革后军队人员分类,规范义务兵、士官、军官的基本职责,充实不怕牺牲、提高打仗本领、忠诚勇敢、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等内容。改变行将废止的条令按照陆军部队编成规范主管人员职责的方式,重点规范旅(团)、营、连、排、班主管人员职责。

进一步规范了战备训练秩序。着眼塑造“打仗型”军队,把规范内容进一步延伸到训练场、野外和战场。《内务条令》总则中专门增写“聚焦备战打仗”条目,扩充节日战备的内容规范。

调整了军人着装规范。对“营区内”是否戴军帽作了授权性规范,将“军人非因公外出应当着便服”规定修改为“军人非因公外出可以着军服,也可以着便服”。

从严规范了军人行为举止。条令进一步严格了官兵关系、礼节礼仪、军容风纪等方面的制度规范。明确军人着军服不得戴非制式手套、不得戴手镯(链、串),以及不得在非雨雪天打伞、打伞时应当使用黑色雨伞、通常左手持伞的规定。

强化了维护官兵权益的规范。条令对保障官兵权益方面作出了很多更加科学合理、人性化的规范。对各级落实休假制度的基本要求、休假官兵的召回条件及补偿办法作了规范,放宽了已婚军官和士官离队回家住宿的条件。首次明确“女军人怀孕和哺乳期间,家在驻地的可以回家住宿,家不在驻地的可以安排到公寓住宿。”

《纪律条令》新增“八一勋章”奖励项目

在三大条令中,《纪律条令》不仅诞生最早,也是修订次数最多的,这是解放军《纪律条令》的第17次修订。

此次修订,首次对军队纪律内容作出集中概括和系统规范。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战纪律、训练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廉洁纪律、财经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等10个方面内容写入新条令。

修订调整优化奖惩项目。新增“八一勋章”奖励项目,作为军队最高奖项,授予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中建立卓越功勋的军队人员。调整士兵处分项目,区分义务兵、士官两类人员分别进行规范,按照由轻到重的处罚程度排序。

修订调整完善奖惩条件。奖励方面,细化了实战化军事训练奖励条件,增加了执行海外军事行动的奖励条款。惩处方面,充实违反政治纪律、违规选人用人、降低战备质量标准、训风演风考风不正、重大决策失误、监督执纪不力等处分情形,对部分违纪行为提高处罚标准。

修订调整明确奖惩权限和承办部门。按照新的体制编制重新明确了各级的奖惩权限。

此次修订还调整完善特殊情形处理办法。新增“追授奖励”“撤销奖励”的实施条件,明确“故意违纪”“过失违纪”“共同违纪”的认定标准,完善“从轻处分”“从重处分”“免于处分”“撤销处分”的原则办法。

《队列条令》充实完善仪式规范

解放军新的《队列条令(试行)》主要对三个方面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共10章89条。

《队列条令(试行)》修订最大的亮点是充实完善仪式规范。条令将现有3种仪式(晋衔、授枪、纪念)整合增加至17种,包括:升国旗、誓师大会、码头送行和迎接任务舰艇、凯旋、组建、转隶交接、授装、晋衔、首次单飞、停飞、授奖授称授勋、军人退役、纪念、迎接烈士、军人葬礼、迎外仪仗。条令规范了组织各类仪式的时机、场合、程序和要求,将进一步激励官兵士气、展示我军良好形象、激发爱国爱军热情。在纪念仪式、军人葬礼仪式等活动中设置鸣枪礼环节。

条令调整队列活动的基准单位属性。主要以不体现军兵种属性的班、排、连、营、旅级建制单位,代替陆军属性的摩托化(装甲)步兵建制单位为基准,规范日常队列活动。

条令还增加营门卫兵执勤动作规范。明确了营门卫兵查验证件、交接班、武器操持等执勤动作规范,为部队卫兵正规化执勤提供依据。

据新华社

新闻背景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共同条令

解放军的共同条令,即《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人们习惯把它们称为三大条令,也被统称为“共同条令”。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以法规的形式规定了军队日常活动,包括建立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等最基本的行为规范。三部条令互相补充、共同形成相对完整的规范体系。

“共同条令”这个称谓是从1951年开始的,当时为适应我军建设从比较低级的阶段进到高级阶段,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提出要“制定共同条令,统一全军的纪律和制度”。在毛泽东、周恩来、刘伯承等老一代革命家的领导和主持下,各项军事法规的制定工作全

面展开,从此,《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三部条令并在一起颁布,合称为共同条令。共同条令是从领军机关到基层部队,从高级将领到普通士兵都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法规。

其中,《内务条令》是全军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内外关系以及正规的内部秩序,履行职责,培养优良作风和进行行政管理的依据;《纪律条令》是全军维护纪律、实施奖惩的依据;《队列条令》是全军队列训练和队列生活的依据。共同条令不仅规范了军人的行为模式,而且规范了军人行为的法律后果。在众多的军事法规中,共同条令是最具有代表性的基本法规,是保障我军各项法规贯彻执行的基本法规。